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荐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个人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服务业大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近年来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进一步激发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关于公布我省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的通知》（皖功勋办〔2024〕2号）、《关于同意2026年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计划的函》（皖功勋办函〔202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服务业办”）牵头组织开展“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表彰工作。根据表彰工作方案安排，拟从省有关行业协会推选4人作为“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表彰对象。

请有意向的服务业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表彰工作方案要求，于**5月19日**前报送拟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500字以内）、单位公示情况、推荐对象汇总表，报送的拟推荐对象需经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同意，每个协会限报1人。省服务业办将会同有关单位，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工作能力及品德作风等维度

进行综合评判，择优遴选拟推荐对象，按程序审核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省服务业办要求提供正式推荐材料：经签章的纸质《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推荐工作报告》。其中《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复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情况、征求意见表、推荐意见、推荐对象汇总表等。

联系人：丁贤霏，联系方式：0551—62602239、19556281028，  
电子邮箱：ahfgwmfc@126.com

附件：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表彰工作方案



附件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表彰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服务业大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近年来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进一步激发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关于公布我省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的通知》（皖功勋办〔2024〕2号）、《关于同意2026年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计划的函》（皖功勋办函〔202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表彰，聚焦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文化旅游、会展赛事、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对推动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

## 一、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

### （一）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150个、“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200个。

先进集体分为两类，包括机关单位和企业。其中，机关单位45个名额：省有关单位13个名额、各市共32个名额；企业105个名额：省有关企业4个名额、各市共101个名额。

先进个人200个名额，省有关单位18个名额、各市182个名额。

## **(二) 评选范围**

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级推动服务业发展相关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包括省有关单位相关处室及其所属机构、市县相关单位；服务业企业。

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在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骨干、业务能手和基层干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部门、服务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新闻媒体以及相关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个人。

先进表彰重点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单位和人员，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单位和干部分别不超过先进表彰评选总数的20%。各市在组织推荐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导向要求，优先推荐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人员。

## **二、评选条件**

全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 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政策落实有力。高度重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措施得力，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有亮点、有创新。

2.发展成效显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扩大服务业开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实效，行业发展环境优、速度快、质量高，提升了行业发展能级，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3.纪律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纪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被表彰对象及其负责人在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违规、失信行为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不良社会影响。

## **（二）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综合能力突出。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敢于担当，认真钻研业务、熟悉服务业各项政策举措、善于解决重难点问题，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2.工作成绩优异。从事服务业工作1年以上，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举措，积极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等重点工作，工作成绩显著，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品德作风过硬。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纪律，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认可度高，近5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失信行为。

### 三、组织领导

由安徽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徽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服务业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包括制定方案、组织推荐、评审审核等工作。各市各部门组织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

###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所在单位、市（厅）级、省级范围三级公示。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提出拟推荐的对象，要在民主推荐、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审核向省服务业办报送初审材料。推荐县处级单位或个人的，应推荐同等数量的县处级以下单位或个人备选。

**（二）初审。**省服务业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按程序审核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在市（厅）级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公示过程中，如遇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情况，应及时向省服务业办报告，同步开展认真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则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三）组织复审。**省服务业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单位报送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公示过程中，如遇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情况，由推荐单位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按程序予以递补。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则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四）表彰决定。**省服务业办结合公示结果，研究确定正式拟推荐表彰对象名单，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 五、奖励措施

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授予“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发动组织本区域、本行业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与评选表彰工作。

**（二）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突出业绩导向，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评审负责制，所在地区（单位）要严把拟推荐对象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证书。

**（四）营造宣传氛围。**评选结果公布后，将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优秀先进经验模式。

- 附件：1.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和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4.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打印方式（仿宋小四号字）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需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二、“推荐单位”指各推荐主体；
- 三、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近 5 年曾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练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 八、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职工总数	
集体性质		联系电话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拟授予称号	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主要事迹</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市、各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服务业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打印方式（仿宋小四号字）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需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二、“推荐单位”指各推荐主体；

三、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县；

四、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五、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六、“何时受过何种表彰奖励”只填写近 5 年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练，不超过 1500 字；

八、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九、此表一式三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电话		个人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所从事/分管业务工作				身份证号		
工作简历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拟授予称号	推动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主要事迹						

<p>个人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各市、各部门 评选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服务业办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同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同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p>审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金融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统战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工商联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社会工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行业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企业和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4

##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分 2 个表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职工总数	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 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此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